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股份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閱覽，其內容構成所載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RROW 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  
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之 綜 合 文 件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條款之詳情的「建銀國際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46頁，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份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股份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謹請股東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稅收或法規要求。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iv及v頁的「重要通告」。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這方面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中「境外股東」一節)。任何欲就股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境外股東須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所有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境外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如適用)在該司法權區應支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款。境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股份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綜合文件將於股份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ueast.com>)。

2021年6月28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 ii    |
| 重要通告 .....             | iv    |
| 釋義 .....               | 1     |
| 建銀國際函件 .....           | 7     |
| 董事會函件 .....            | 19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2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8    |
| 附錄一 – 股份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 III-1 |
|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   | IV-1  |

##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 事件  | 香港日期及時間                   |
|---|---------------------------|
|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寄發日期 .....                        | 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           |
| 股份要約開始日期.....                                     | 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           |
| 截止日期(附註1).....                                    | 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           |
| 於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附註2).....                        | 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聯交所網站公佈股份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                   | 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br>下午七時正前 |
| 於截止日期就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股份要約<br>應付金額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3)..... | 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           |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否則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股份要約將於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股份要約直至其遵照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股份要約而公告並未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公告通知。

(2) 倘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務請閣下確保正式填妥及簽署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相關文件，並於指定時間前**送抵**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倘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閣下考慮郵寄所需的時間。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股東於**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份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列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電匯有關款項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12時正或之後除外，則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及／或寄發支票或電匯有關款項之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電匯有關款項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內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4時正及／或寄發支票或電匯有關款項之最後日期將更改為沒有任何上述不利天氣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

---

## 重要通告

---

以下資料對全體股東屬重要。

閣下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全文(包括附錄)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278港元。
- **接納股份要約之方式**：請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相關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
- **接納之最後期限**：除非另有修訂或延期，否則股份要約將於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股份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 **結算**：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致境外股東的通知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提出股份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規限。向該等股東提呈股份要約及彼等接納股份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且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之任何規定、任何存檔及登記規定、任何必要手續、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及任何接納股東作出該等接納境外股東應付的付款之任何規定。

任何股東一經接納任何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對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且該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合法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 重 要 通 告

---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建銀國際、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八方金融、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牽涉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獲全面彌償保證及毋須就境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中「境外股東」一節。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管理層之目前預測，因此存在不確定性且會因情況而有所改變。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旨在」、「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涵義詞彙之聲明。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聲明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存在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規例及稅法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價之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其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所作出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慣常聲明之明確限制。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收購守則)規定，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2011年朱碧芳<br>家族信託」 | 指 | 楊明女士(作為委託人)及朱碧芳女士、Claudia Leung女士及William Yee先生(作為受託人)於2011年8月26日以(i)朱碧芳女士、(ii) Claudia Tsang女士、(iii) Camille Tsang女士、(iv)朱碧芳女士滿18歲的孫輩及(v)於2011年8月26日後註冊成立並由朱碧芳女士、已滿18歲的Claudia Tsang女士及Camille Tsang女士中任何一位或以上全資擁有的公司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信託。Claudia Tsang女士及Camille Tsang女士為朱碧芳女士的女兒。Claudia Leung女士及William Yee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股東。楊明女士為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的母親，且並非股東。除Claudia Leung女士及William Yee先生為2011年朱碧芳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外，彼等與朱碧芳女士均無關係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
| 「收購」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
| 「公告日期」             | 指 | 2021年6月6日，即聯合公告的日期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
| 「聯營公司」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建銀國際」             | 指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

## 釋 義

---

|          |   |   |
|----------|---|---|
| 「建銀國際證券」 | 指 |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押記股份」   | 指 | 於完成後收購的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於股份要約中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  |
| 「截止日期」   | 指 | 2021年7月19日，即股份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或修訂，則為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0)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2021年6月10日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的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有關股份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產權負擔」   | 指 |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非因成文法或法律的實施而產生)、衡平權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回租安排，以及包括任何相同性質的協議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第一賣方」   | 指 | BVATH Inc.，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於2017年8月1日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BVATH Inc.由AT Horizons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AT Horizons Holdings Inc.由朱淑芳女士全資擁有 |

---

## 釋 義

---

|                     |   |   |
|---------------------|---|---|
| 「接納及轉讓表格」           | 指 |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楊伍玉儀女士及劉錫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尤其就股份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br>或「八方金融」 | 指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所得稅法」              | 指 | 加拿大所得稅法，R.S.C. 1985, c. 1 (第5增補)  |
| 「聯合公告」              | 指 |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股份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6日的公告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1年6月4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8年6月28日，即我們的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6月25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維護及運作的主板  |

---

## 釋 義

---

|           |   |  |
|-----------|---|--|
| 「保證金貸款融資」 | 指 | 建銀國際證券於2021年5月13日向要約人提供的保證金貸款融資，建銀國際證券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授出的保證承擔為175,000,000港元，由以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金融資產及押記股份的押記，並以建銀國際證券為受益人作抵押。除非保證金貸款融資項下持續發生違約或要約人未能按時支付保證金貸款融資項下的應付款額，否則押記股份的投票權將不會轉讓予建銀國際證券 |
| 「劉先生」     | 指 | 劉學斌先生，新董事會的候任董事之一  |
| 「要約期」     | 指 | 自聯合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或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股份要約的日期   |
| 「要約股份」    | 指 | 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收購的股份外   |
| 「要約人」     | 指 |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Tomorrow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70%及明日教育投資有限公司(Tomorrow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高頌妍女士全資擁有)擁有30%         |
| 「境外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

## 釋 義

---

|           |   |   |
|-----------|---|---|
| 「有關期間」    | 指 | 自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
| 「買賣協議」    | 指 | (其中包括)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5日的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從賣方收購的合共900,000,000股股份；及「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
| 「第二賣方」    | 指 | BVDCH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BVDCH Inc.由Dennis Chu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Dennis Chu Holdings Inc.由朱醫生全資擁有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要約」    | 指 | 建銀國際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外股份及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
| 「股份要約價」   | 指 | 將提呈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278港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釋 義

---

|        |   |  |
|--------|---|--|
| 「第三賣方」 | 指 | BVRTH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BVRTH Inc.由Rita Tsang Group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其中朱碧芳女士以其個人身份享有90.9%的投票權，2011年朱碧芳家族信託以其本身的身份享有9.1%的投票權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賣方」   | 指 |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
| 「%」    | 指 | 百分比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就收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該聯合公告提及，於2021年6月6日，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向第一賣方收購270,000,000股股份、向第二賣方收購90,000,000股股份及向第三賣方收購540,000,000股股份，合共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代價合共為20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2278港元。茲提述要約人及 貴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聯合發佈的公告，該公告宣佈於買賣協議中擬進行的買賣銷售股份於2021年6月10日完成。

完成前，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

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股份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以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股份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

務請獨立股東仔細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以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資料，並於作出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決定前，諮詢彼等自己的專業顧問。

### 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其中90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75.0%)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未就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278港元

0.2278港元的股份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該價格由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過往股價表現及(ii) 貴公司的商業評估後釐定。股份要約價將不會受到聯合公告中「買賣協議—代價下調」一節所述的代價下調(如有)的影響。要約人相信，要約價對其他股東而言，乃屬公平，並具有商業吸引力。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2278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2港元溢價約18.65%；

- (b)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088港元溢價約9.10%；
- (c)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173港元溢價約4.83%；
- (d)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191港元溢價約3.99%；
- (e)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965港元溢價約15.96%；
- (f)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790港元溢價約27.25%；
- (g) 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949港元溢價約140.07%，計算方法為將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3,865,000港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及
- (h)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38港元折讓約4.29%。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1年6月11日的每股0.325港元及於2021年1月15日、18日、19日、20日及21日的每股0.139港元。

### 股份要約的價值及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為1,200,000,000股。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2278港元計算，不包括要約人已持有的900,000,000股股份，股份要約將涉及300,000,000股股份。於全面接納股份要約的基礎上，按股份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68,340,000港元。

### 接納股份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而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及所有第三方權利，以及具有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如有)的權利。

對股份要約的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能撤銷，惟須受收購守則的規定所規限。

### 境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作出股份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影響。境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如需)。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境外股東有責任確信其在接納股份要約時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境外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任何境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境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

### 要約人可利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使用建銀國際證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提供的保證承諾為175,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貸款融資並撥付股份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以為要約人完成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並將由押記股份及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的金融資產作抵押。根據保證金貸款融資，除非其項下持續發生違約或要約人未能按時支付其項下的應付款額，否則，押記股份的投票權將不會轉讓予建銀國際證券。及於完成後，仍就股份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備有保證承諾70,000,000港元。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建銀國際確信要約人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於全面接納股份要約後應付的代價。

就與上述貸款有關的債務(或有或其他債務)的利息支付、償還或抵押而言，要約人無意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的業務。

### 香港印花稅

股東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比率計算，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買方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有關股份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進行，惟無論如何將在收取正式填妥的股份要約接納書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人)須收到該等接納書所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使各股份要約的接納書完整有效。

### 稅務建議

倘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貴公司、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責任。

### 接納的手續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股份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隨附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

###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20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由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Tomorrow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 (由非加拿大居民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70%及明日教育投資有限公司(Tomorrow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由非加拿大居民高頌妍女士全資擁有)擁有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劉先生及高頌妍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銷售股份除外)中擁有權益。

##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無意在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出售 貴公司業務。要約人將在股份要約截止後，對現有業務及資產基礎的運作進行詳細審查，並擴大其收入來源。 貴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確認，於股份要約期內，倘出現適當機會，無意亦不打算進一步擴大及／或剝離 貴公司現有業務。鑒於 貴集團為經營已久的機票批發商、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遊產品和服務供應商，要約人預期於完成後，憑藉 貴集團在旅遊服務行業的專門知識及現有業務網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 貴集團均可透過培養長期增長潛力而獲益，且將透過 貴集團各自業務與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可能合作產生協同效益。鑒於 貴集團董事的建議變動(如下文「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述)，要約人及董事會的候任董事在與 貴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方面並無擁有相關經驗。然而，為促進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將挽留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現有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外，鑒於候任董事擁有高端私人教育及房地產開發經驗，要約人認為，憑藉相關經驗及彼等廣泛的業務網絡， 貴集團的客戶群將得以擴大，亦可引進額外市場營銷渠道以推廣 貴集團。另外，鑒於董事會的候任董事擁有房地產、教育、消費品、公司財務及金融服務等不同背景，同時具備企業管理實踐經驗，我們認為董事會的候任董事將提高 貴集團開拓新商機的能力，並加強 貴集團的公司治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將其任何資產注入 貴公司(惟任何未來擬注入資產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的僱員及固定資產，惟日常業務過程除外。要約人亦擬於股份要約完成後繼續僱用 貴集團僱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運營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更，以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

###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全體現任董事均已提交辭呈，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准許的相關日期之日(即要約結束後)起生效。

要約人已提名(i)劉先生及高頌妍女士出任董事會新任執行董事；(ii)劉杰鋒先生出任董事會新任非執行董事；(iii)方衛斌先生、孫燕華女士及關嘉怡女士出任董事會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任董事的委任將於要約結束時生效。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獲提名新任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 獲要約人提名新任董事的履歷

劉先生，48歲，為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證券交易所：6068)(「睿見集團」)的執行董事，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民辦教育集團，自2016年6月起主要從事提供優質中小學教育。彼負責業務策略的整體制定、監督及指導及睿見集團的規劃及發展。從2002年10月至2016年7月，劉先生擔任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民辦教育，其於2017年1月上市後已成為睿見集團的一部分。

劉先生亦持有從事其他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房地產、建築、酒店及旅遊。

劉先生於2007年獲世界華人協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

高頌妍女士，37歲，自2019年12月起為研學教育集團(Research Study Education Group)(一間為大灣區學生提供海外教育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規劃及日常業務運營。從2010年5月至2019年11月，彼任職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公司)，彼最近擔任中國教育及香港消費研究部的負責人，彼已參與各個業務領域的首次公開募股。高女士亦著有《Investing in Dragons: Education Industry and Capital Markets》一書。多年來，彼曾被多家國際媒體及當地媒體報導過。

高女士正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攻讀全球高管教育博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1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雙創證書，並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女士於2005年以優異成績及Raymond P. Kent獎獲得美國聖母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杰鋒先生，29歲，自2019年4月起為安德列斯教育集團(一間於中國提供幼兒園課程的教育集團)的副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年度投資計劃及監督該集團所運營幼兒園的日常運營。於加入安德列斯教育集團前，從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劉杰鋒先生擔任東莞市富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名中國物業開發商)的董事長助理，彼負責該集團內不同部門之間的聯絡及協調。從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劉杰鋒先生擔任東莞市富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完成日常業務運作。

劉杰鋒先生於2019年獲得馬來西亞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方衛斌先生，47歲，自2011年8月起為I.T. Limited(一間從事時尚服飾及配飾零售的香港公司)的企業融資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該集團的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部門。從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彼擔任Adept Capital Partners(一間香港專業投資公司)的投資組合經理，彼負責制定及管理多個基金的投資組合及風險分析。

方先生於2001年8月獲得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8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孫燕華女士，38歲，為ASL Group(一間於亞洲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公司)的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所有投資及運營。彼亦為孫少文基金會(一間推廣中國藝術及文化並經營一新美術館的香港慈善機構)的主席。彼為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並於香港及美國的多個學校董事會任職。

孫女士亦擔任以下職位：

| 實體／政府職務名稱                    | 職位   | 期間          |
|------------------------------|------|-------------|
| 博物館諮詢委員會<br>藝術專責委員會          | 增選委員 | 從2020年10月至今 |
|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                  | 副主席  | 從2020年7月至今  |
| 燃氣安全上訴審裁處                    | 成員   | 從2018年8月至今  |
| 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                  | 成員   | 從2018年5月至今  |
| 消費品安全上訴審裁處                   | 成員   | 從2017年10月至今 |
|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                 | 成員   | 從2016年1月至今  |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br>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 | 委員   | 從2020年11月至今 |
| 廣東省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              | 委員   | 從2017年1月至今  |
| 東莞市青年聯合會第六屆委員會               | 常務委員 | 從2016年1月至今  |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br>東莞市委員會     | 委員   | 從2016年12月至今 |

孫女士於2009年2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組織心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獲得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哲學及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

關嘉怡女士，40歲，Voyager Capital Limited的財務運營總監，而該公司為一家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香港私募股權公司，自2019年7月起，關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日常運營、制定預算及績效指標，以及籌備公司審計及納稅申報事宜。自2015年4月至2018年5月，關女士為Lombard Odier (Hong Kong) Limited的財務總監，負責為亞洲制定預算及績效指標，而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顧問公司，為亞洲私人及機構客戶提供理財服務。自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關女士為Lombard Odier Asset Management (USA) Corporation財務團隊總監，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財務事宜(包括審查基金表現及籌備年終審計)，而該公司為一家提供資產管理、股票、財務規劃及諮詢服務的美國投資管理公司。自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關女士為M.D. Sass Investors Services, Inc.的總助，主要負責審查年度財務報表及各項基金的投資組合，而該公司為一家位於紐約的資產管理公司。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4月，關女士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安栢琛集團財務部的會計主管，主要負責為私募股權基金編製季度及年度餘額及財務報表。

關女士為紐約州的一名非現行註冊會計師。

關女士於2002年5月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各候任董事(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於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iii)並無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v)並無於 貴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委任新董事的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彼等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項。

### 有關董事變更的稅務影響

貴公司根據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存續及遷冊。就所得稅法而言，只要其「首腦及管理層」留在加拿大， 貴公司一般被視為加拿大居民。因此， 貴公司與任何其他位於加拿大的公司均須根據所得稅法交付加拿大稅項，包括須就全球收入繳付全額加拿大稅項。

倘就所得稅法而言，貴公司於任何時候成為非加拿大居民，則會產生若干逆向的「離境稅」（「離境稅及視作出售稅」）。倘貴公司的「首腦及管理層」大幅遷離加拿大（此情況可能發生，例如，倘一半以上的董事會成員由在加拿大境外會面及作出決策的非加拿大董事組成），將會導致此情況出現。該等離境稅向貴公司而非其股東徵收。誠如上文「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段所披露，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股份要約截止起生效，因此，極有可能於董事會變更時產生離境稅。

此外，就所得稅法而言，倘於任何特定時間公司不再為加拿大居民，則該公司被視為已處置其所擁有的各項資產並將引致視作出售稅。因此，視作出售稅亦將適用於緊接觸發離境稅前貴公司所持所有財產而產生的應稅收入。根據所得稅法支付離境稅及視同處置稅乃基於貴公司的公平值及財務業績。

即使離境稅及視作出售稅將向貴公司而非其股東徵收，仍可能削弱於貴公司的投資價值。基於現時可得資料，離境稅及視作出售稅估計將為約27.3百萬港元。股東須注意，相關款項僅為估計值，且於觸發離境稅及視作出售稅時，可能根據貴公司的公平值及財務業績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中「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及「風險因素」章節。

###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並無計劃行使任何權利強制收購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項下尚未收購的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計劃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貴公司的最低規定比例，即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或者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應當注意的是，在股份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可能被暫停買賣，直至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的董事及 貴公司將委任的新董事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一般資料

將寄發予股東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均以平郵方式寄交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如屬聯名股東，則寄交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建銀國際、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八方金融、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轉交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任何因或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有關股份要約的其他資料。此外，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併購業務主管  
蕭文遠  
謹啟

2021年6月28日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

朱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國俊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

楊伍玉儀女士

劉錫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就收購加達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

### 買賣協議

於2021年6月5日，本公司獲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告知，要約人(作為買方)已與(其中包括)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自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收購270,000,000股、90,000,000股及540,000,000股股份，合共為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代價為總金額20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2278港元)，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已付或將付予賣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惟除要約人將付予賣方的代價除外。

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已於2021年6月10日落實。緊隨收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0%)中享有權益。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予以成立，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提供意見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鑒於非執行董事朱國俊醫生全資擁有第二賣方且彼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故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楊伍玉儀女士及劉錫源先生。

誠如本聯合公告所披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有關股份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建銀國際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股份要約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股東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的資料以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其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

### 股份要約

####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建銀國際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遵照收購守則，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收購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2278 港元

股份要約不以任何最低接納股份要約水平為條件且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股份要約將於 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0.2278 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予賣方的價格相同。

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0.2278 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1,2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為約 273,340,000 港元。

股份要約將延伸至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1,200,000,000 股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9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75.0%，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未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就股份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本公司亦無計劃在股份要約截止前作

## 董事會函件

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要約在所有方面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條文，股份要約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且將不得撤銷。

閣下請垂注有關股份要約的更多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程序、結算及接納期，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已自2018年6月2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加拿大及美國從事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以及旅遊產品及服務。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2020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收益         | 112,141                 | 51,60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5,515                  | (54,116)                |
| 年度溢利／(虧損)  | 10,747                  | (48,061)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9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2020年<br>(千港元)<br>(經審核) |
| 資產總值 | 252,574                 | 139,460                 |
| 負債總額 | 85,428                  | 25,595                  |
| 資產淨值 | 167,146                 | 113,865                 |

閣下請垂注收購守則所規定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更多財務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9,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權利，亦無就發行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權利訂立任何協議。

下表列載(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 股東         | 權益性質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br>實際可行日期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 要約人        | 實益擁有人  | —             | —      | 900,000,000         | 75.0%  |
| 第一賣方(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70,000,000   | 22.5%  | —                   | —      |
| 朱淑芳女士(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270,000,000   | 22.5%  | —                   | —      |
| 第二賣方(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0    | 7.5%   | —                   | —      |
| 朱醫生(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90,000,000    | 7.5%   | —                   | —      |
| 第三賣方(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540,000,000   | 45.0%  | —                   | —      |
| 朱碧芳女士(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540,000,000   | 45.0%  | —                   | —      |
| 公眾股東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0   | 25.0%  | 300,000,000         | 25.0%  |
| 總計         |        | 1,200,000,000 | 100.0% | 1,200,000,000       | 100.0% |

附註：

附註1：第一賣方由朱淑芳女士(「朱淑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淑芳女士被視為於第一賣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第二賣方由朱國俊醫生(「朱醫生」)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醫生被視為於第二賣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第三賣方由Rita Tsang Group Holdings Inc.實益及全資擁有，而Rita Tsang Group Holdings Inc.由朱碧芳女士(「朱碧芳女士」)控制，其中朱碧芳女士有權行使90.9%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碧芳女士被視為於第三賣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財務及一般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閣下請閱覽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了解股份要約的涵義。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本集團之意向

閣下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2頁所載「建銀國際函件」內「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各段。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及願意為要約人提供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的合作。董事會知悉：1) 要約人擬繼續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且無意於緊隨完成股份要約後出售本公司的業務，但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詳細審閱現有業務的經營及資產基礎並拓寬其收益來源；2) 於要約期，倘出現適當機會，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無意及並未計劃進一步擴大及／或剝離本公司現有業務；及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計劃將其任何資產注入本公司(而於日後建議注入其任何資產時，均會遵守上市規則)，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情況重新調配本公司僱員及固定資產。然而，董事亦知悉，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改變的權利，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比例，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或者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應當注意的是，在股份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可能被暫停買賣，直至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的董事及將予委任的董事會新任董事各自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董事會從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注意到，要約人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任何該等措施另外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楊伍玉儀女士及劉錫源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應否接納股份要約提供意見。

閣下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綜合文件第28至4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各自就股份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彼等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亦應細閱該等函件。

於考慮就股份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的稅務情況(如有)，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閣下亦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連同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了解接納股份要約程序的更多詳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  
謹啟

2021年6月28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載入本綜合文件。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敬啟者：

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就收購加達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共同刊發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說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股份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就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作出推薦。

經吾等批准，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條款及(尤其是)股份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吾等提供意見及就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作出推薦。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4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有關股份要約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內。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股份要約條款、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股份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亦應仔細考慮股份要約條款及本綜合文件第28至4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情況及參考其本身情況，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超過於股份要約下應收的淨額，則應考慮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如可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吾等亦提醒獨立股東，決定變現或持有於股份的投資取決於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且彼等應仔細考慮股份要約條款。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應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詳述的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伍玉儀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2021年6月28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股份要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就收購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份要約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銷售且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第一賣方收購270,000,000股股份、向第二賣方收購90,000,000股股份及向第三賣方收購540,000,000股股份，合共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代價合共為20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2278港元。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已於2021年6月10日落實。緊隨收購事項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合共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中擁有權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予以成立，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提供意見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鑒於非執行董事朱國俊醫生全資擁有第二賣方且彼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故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楊伍玉儀女士及劉錫源先生。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尤其是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股份要約接納情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之委任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往兩年，貴公司或要約人與吾等並無任何委聘工作。除因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要約人或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股份要約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同一組別；吾等與要約人或貴公司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以及吾等與要約人或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財務協助或其他聯繫；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被認為獨立且適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會及／或貴公司管理層就貴公司及股份要約所進行的書面或口頭討論(包括本綜合文件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董事會及貴公司管理層於本綜合文件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意見，並提供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已假設本綜合文件中所載或提述的全部陳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將致使本函件或本綜合文件的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分。

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三中的責任聲明所載，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四中的責任聲明所載，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股份要約截止期間發生任何後續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視情況而定)對彼等之稅務影響，因為稅務影響因個人之本身情況不同而異。尤其是，獨立股東倘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股份要約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就股份要約已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評估股份要約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股份要約的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00,000,000股。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未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股份要約，遵照收購守則，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2278 港元

股份要約價 0.2278 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該價格由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過往股價表現及(ii) 貴公司的商業評估後釐定。股份要約價將不會受到聯合公告中「買賣協議—代價下調」一節所述的代價下調(如有)的影響。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貴公司概無就股份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據董事會告知，貴公司亦無計劃在股份要約截止前作出任何分派或宣派股息。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 2.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於加拿大及美國從事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以及旅遊產品及服務。

### 3.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

####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8財年」)、2019年(「2019財年」)及2020年(「2020財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2019財年的年報(「2019年年報」)及2020財年的年報(「2020年年報」)：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br>(經審核)<br>千港元 | 2019年<br>(經審核)<br>千港元 | 2020年<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機票分銷           | 94,598                | 71,604                | 21,380                |
|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 25,562                | 25,947                | 28,118                |
| — 旅遊產品及服務        | 29,021                | 14,590                | 2,107                 |
| <b>總收益</b>       | <b>149,181</b>        | <b>112,141</b>        | <b>51,605</b>         |
| <b>毛利</b>        | <b>103,688</b>        | <b>80,349</b>         | <b>23,581</b>         |
| <b>年度(虧損)/溢利</b> | <b>11,095</b>         | <b>10,747</b>         | <b>(48,061)</b>       |

#### 2019財年與2018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錄得的收益主要來自機票分銷分部，佔2019財年總收益約63.9%。貴集團2019財年錄得總收益約112.1百萬港元，較2018財年減少約37.0百萬港元或24.8%。根據2019年年報，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美國與中國貿易戰導致北美與亞洲之間的國際旅遊減少，從而致使機票銷售交易量及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下滑，導致機票分銷所得收益減少約23.0百萬港元；及(ii)旅遊團銷量減少，導致2019財年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收益減少約14.4百萬港元。貴公司毛利由2018財年的約103.7百萬港元減少約23.4百萬港元或22.6%至2019財年的約80.3百萬港元，乃因機票分銷分部產生的毛利減少所致。鑒於上述，2019財年的年度溢利為約10.7百萬港元，較2018財年的約11.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3.6%。

#### 2020財年與2019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2020財年的財務表現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嚴重受損。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導致機票分銷分部受到不利影響，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已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益來源。貴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總收益約51.6百萬港元，較2019財年大幅減少約60.5百萬港元或54.0%。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及不同國家實施的旅行限制(入境限制、暫停簽證及檢疫措施)導致國際旅遊減少，從而致使機票銷售交易量及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下滑，使得機票分銷分部收益減少；及(ii)主要因旅遊團銷量減少導致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收益減少所致。毛利亦由2019財年的80.3百萬港元減少約56.7百萬港元至2020財年的約23.6百萬港元，乃因機票分銷分部及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毛利率下降所致。因此，貴公司於2020財年錄得淨虧損約48.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2020年年報：

|                | 於2020年<br>12月31日<br>(經審核)<br>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9,2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095                           |
| 其他             | 12,283                           |
| 流動資產           | 91,58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052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10,681                           |
| 其他             | 15,143                           |
| 非流動資產          | 47,876                           |
| <b>資產總值</b>    | <b>139,460</b>                   |
| 流動負債           | 18,930                           |
| 非流動負債          | 6,665                            |
| <b>負債總額</b>    | <b>25,595</b>                    |
| <b>資產淨值</b>    | <b>113,865</b>                   |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79.3百萬港元(佔總資產約56.9%)。貴集團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5.8百萬港元，佔負債總額約61.6%。因此，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約113.9百萬港元。

###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2020年初，全球旅遊市場的發展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干擾，乃主要由於旅遊限制。經參考2021年4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佈的最新行業簡報，按既定乘客人數計算，客流量由2019年的約4,543百萬人大幅降至2020年的約1,763百萬人，同比下降約61.2%。客流量減少表明，疫情導致旅遊需求大幅下降，使得預定取消及新訂單減少，因而對整個旅遊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1年初起，全球多個地區出現若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感染。鑒於此，世界各地於2021年第一季度期間恢復多項預防措施，包括不同程度的旅遊限制及鼓勵減少旅遊。該等旅遊限制繼續減少公眾對旅遊的需求，預期將於2021年及可能於此後對旅遊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2020年年報所述，董事預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將繼續對全球航空及旅遊業產生影響，直至大規模接種疫苗。旅遊業的前景無法預測，因為其不僅取決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控製程度，還取決於各國經濟復甦的進展情況。貴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控製成本，提升現金流和營運效率，並將密切關注全球環境趨勢，並對其業務保持務實態度。

基於上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行業的整體前景及貴集團的日後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對旅遊業的影響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且貴集團能否在近期內轉虧為盈尚不確定。

### 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20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由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Tomorrow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由非加拿大居民劉學斌先生全資擁有)擁有70%及明日教育投資有限公司(Tomorrow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非加拿大居民高頌妍女士全資擁有)擁有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90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中擁有權益。

5.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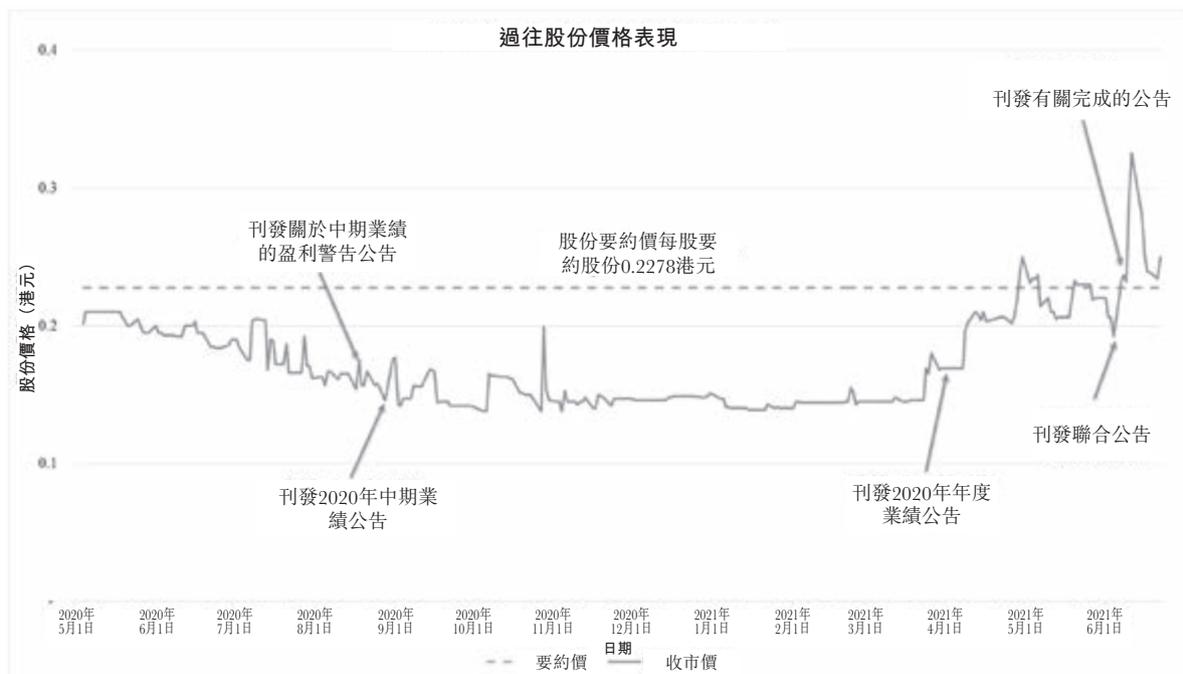
(a) 股份要約價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2278港元的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並：

- (i) 較股份於2021年6月4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2港元溢價約18.65%；
- (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88港元溢價約9.10%；
- (i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73港元溢價約4.83%；
- (iv)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91港元溢價約3.99%；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8港元折讓約4.29%；及
- (vi) 較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949港元溢價約140.07%，乃透過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3,865,000港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計算得出。

(b)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已分析股份於2020年5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約一年屬合理及充分期間，可說明股份的近期收市價變動。股份每日收市價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參照上圖，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138港元至每股股份0.325港元。於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74港元。於回顧期間的合共285個交易日中，有260個交易日(約佔交易日總數的91.2%)股份按低於股份要約價交易。股份要約價較有關期間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74港元溢價約31.0%。

緊隨刊發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中期業績的盈利警告公告後，股份收市價自2020年6月底至8月呈現下降趨勢，自2020年7月9日及10日的最高每股股份0.205港元降至2020年8月28日的最低每股股份0.146港元。於2020年8月28日作出中期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2020年9月1日反彈至每股股份0.177港元。隨後自2020年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至2021年3月，股份收市價一直在介乎每股股份0.138港元至每股股份0.199港元之間波動。於2021年3月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呈現上升趨勢，於2021年4月30日股份收市價上升至最高每股股份0.25港元。

於刊發2021年6月4日的聯合公告及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聯合刊發的內容有關完成買賣協議的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2021年6月7日的每股股份0.233港元反彈至2021年6月11日的每股股份0.325港元，而隨後於2021年6月1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又下跌至每股股份0.234港元至0.28港元之間。於2021年6月7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252港元。股份要約價較公告後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7%。經董事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股份收市價於公告後回顧期間內波動的任何特定原因。根據上述觀察，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上漲可能已反映市場對股份要約的預期，且於要約期之內及之後未必能夠維持。

股東須留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且股價可能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 (c) 股份的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自2020年5月1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公告前回顧期間」)及公告後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 月份／期間          | 買賣股份<br>總成交量 | 交易日<br>天數 | 日均<br>成交量<br>(附註1) | 日均成交量<br>佔該期間／<br>月份結束<br>當時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的概約<br>百分比<br>(附註3) | 日均成交量<br>佔該期間／<br>月份結束<br>當時由公眾<br>持有的<br>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概約<br>百分比<br>(附註4) |
|----------------|--------------|-----------|--------------------|--|--|
| <b>公告前回顧期間</b> |              |           |                    |  |  |
| <b>2020年</b>   |              |           |                    |  |  |
| 5月             | 8,300,000    | 20        | 415,000            | 0.035%   | 0.138%   |
| 6月             | 2,420,000    | 21        | 115,238            | 0.010%   | 0.038%   |
| 7月             | 1,990,000    | 22        | 90,455             | 0.008%   | 0.030%   |
| 8月             | 9,280,000    | 21        | 441,905            | 0.037%   | 0.14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月份／期間                        | 買賣股份<br>總成交量  | 交易日<br>天數 | 日均<br>成交量<br>(附註1) | 日均成交量<br>佔該期間／<br>月份結束<br>當時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的概約<br>百分比<br>(附註3) | 日均成交量<br>佔該期間／<br>月份結束<br>當時由公眾<br>持有的<br>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概約<br>百分比<br>(附註4) |
|------------------------------|---------------|-----------|--------------------|--|--|
| 9月                           | 3,455,000     | 22        | 157,045            | 0.013%   | 0.052%   |
| 10月                          | 7,220,000     | 18        | 401,111            | 0.033%   | 0.134%   |
| 11月                          | 10,530,000    | 21        | 501,429            | 0.042%   | 0.167%   |
| 12月                          | 3,580,000     | 22        | 162,727            | 0.014%   | 0.054%   |
| <b>2021年</b>                 |               |           |                    |  |  |
| 1月                           | 1,310,000     | 20        | 65,500             | 0.005%   | 0.022%   |
| 2月                           | 1,650,000     | 18        | 91,667             | 0.008%   | 0.031%   |
| 3月                           | 11,800,000    | 23        | 513,043            | 0.043%   | 0.171%   |
| 4月                           | 16,780,000    | 19        | 883,158            | 0.074%   | 0.294%   |
| 5月                           | 3,520,000     | 20        | 176,000            | 0.015%   | 0.059%   |
| 6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 870,000       | 4         | 217,500            | 0.018%   | 0.073%   |
| <b>公告後回顧期間</b>               |               |           |                    |  |  |
| 6月(自2021年6月7日<br>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206,438,820 | 14        | 86,174,201         | 7.181%   | 28.725%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按該月份／期間的股份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天數計算。
2. 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公眾持股量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不變，其中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0,000,000股及公眾持股量為300,000,000股股份。
3. 按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份結束時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適用)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4. 按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份結束時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適用)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買賣於刊發聯合公告前相對不活躍。於公告前回顧期間內各自月份或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約65,500股股份至約883,158股股份，佔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約0.022%至0.294%。

於公告後回顧期間，我們留意到，股份成交量大幅增加，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1%及公眾所持有股份總數的約28.725%。成交量增加主要受涉及轉讓900,000,000股股份的買賣協議於2021年6月10日完成所驅動。

經考慮股份於公告前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普遍薄弱，股份的整體流動性可否於不久將來得以維持尚未明確，而股份流動性將足以讓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施加下調壓力。股份要約為有意按股份要約價變現其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批股份的股東)提供退出選擇。

然而，獨立股東於作出任何有關股份之投資決定前，亦應考慮彼等各自之風險偏好及容忍度。倘獨立股東於細閱綜合文件及本函件後有意將其在股份投資變現，並能夠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及／或尋獲潛在買家以高於股份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其股份，而出售其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股份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則彼等可按意願及考慮其本身狀況以及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後，按其個別風險偏好及容忍度酌情考慮不接納股份要約，而於公開市場及／或向該等潛在買家出售其股份(全部或部分)。

### 6.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使用公司評估中普遍採用的比較基準(即市盈率及市賬率)將股份要約價與同行業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市場估值進行比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i)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部收益均產生自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及(ii)根據最後交易日股份要約價及1,200,000,000股股份，貴公司的隱含市值約為273.4百萬港元，吾等已嘗試選擇(i)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貢獻超過50%的收益)；及(ii)市值於最後交易日低於10億港元的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據上述甄選基準，吾等已識別6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然而，由於 貴集團及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在彼等最近財政年度均有所虧損，故並不適合採用市盈率分析。此外，經考慮 貴集團輕資產特性，市賬率分析對評估 貴集團估值而言並不公平。因此，吾等開展以下分析以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合理性。

因此，吾等嘗試比較股份要約價與其他類似交易之要約價。經考慮(i)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及(ii)根據股份要約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貴集團的隱含市值約為273.4百萬港元，吾等已根據以下甄選標準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i)自2020年12月1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宣佈強制全面要約；及(ii)根據相關要約價及於各自要約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量，隱含市值少於10億港元。

吾等已根據上述甄選基準識別13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要約」)，可資比較要約為根據上述基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儘管可資比較要約項下的上市公司較 貴公司具有不同的主要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要約提供了過去六個月近期全面要約交易的整體定價趨勢。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公告日期        | 要約價<br>(港元) | 根據要約<br>價的隱含<br>市價 <sup>(附註1)</sup><br>(百萬港元) | 根據要約<br>價的隱含<br>市賬率 <sup>(附註2)</sup><br>(%) | 要約價格<br>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定義見<br>相應可資<br>比較要約)<br>收市價<br>的溢價/<br>(折讓)<br>(%) | 要約價格<br>最近五個<br>連續交易日<br>直至最後<br>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定義見<br>相應可資<br>比較要約)<br>收市價<br>的溢價/<br>(折讓)<br>(%) | 要約價格<br>最近十個<br>連續交易日<br>直至最後<br>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定義見<br>相應可資<br>比較要約)<br>收市價<br>的溢價/<br>(折讓)<br>(%) | 要約價格<br>最近三十<br>個連續<br>交易日<br>直至最後<br>交易日<br>(包括該日)<br>(定義見<br>相應可資<br>比較要約)<br>收市價<br>的溢價/<br>(折讓)<br>(%) |
|---------------|-------------|-------------|---|---|--|---|---|--|
| 富匯建築(1034)    | 2020年12月2日  | 0.125       | 200.0   | 1.4   | (40.5)   | (38.7)  | (33.9)  |  |
| 高門集團(8412)    | 2020年12月17日 | 0.08        | 76.8  | 不適用 <sup>(附註3)</sup>                        | (55.1)   | (55.1)  | (55.1)  |  |
| 時富金融服務(510)   | 2020年12月31日 | 0.75        | 182.0   | 0.4   | 7.1  | 10.6  | 30.7  |  |
| 長城一帶一路(524)   | 2021年1月21日  | 0.1687      | 177.2   | 5.5   | (30.6)   | (37.7)  | (45.1)  |  |
| 樂透互娛(8198)    | 2021年1月28日  | 0.75        | 284.3   | 1.0   | 8.7  | 6.5   | 7.1   |  |
| 創毅(3992)      | 2021年3月8日   | 1.456       | 728.0   | 2.3   | (5.5)  | 3.0   | 3.3   |  |
| HKE(1726)     | 2021年4月9日   | 0.188       | 150.4   | 4.6   | (27.7)   | (26.6)  | (17.9)  |  |
| 美國科技(8349)    | 2021年4月15日  | 0.2         | 80.0  | 1.1   | 33.3   | (66.3)  | (67.7)  |  |
| 恆達科技(1725)    | 2021年4月22日  | 2           | 600.0   | 2.0   | (45.9)   | (29.4)  | (17.0)  |  |
| 樂嘉思控股集團(1867) | 2021年4月27日  | 0.22        | 246.4   | 2.0   | 83.3   | 73.8  | 93.5  |  |
| 鵬程亞洲(936)     | 2021年4月28日  | 0.45        | 477.0   | 3.8   | (21.1)   | (17.6)  | (12.5)  |  |
| 尚捷集團(3860)    | 2021年5月5日   | 0.988       | 494.0   | 3.8   | (45.1)   | (36.6)  | (15.4)  |  |
| TOMO(6928)    | 2021年6月8日   | 0.5667      | 255.0   | 1.7   | (80.1)   | (80.7)  | (64.3)  |  |
| 貴公司           |             | 0.2278      | 273.4   | 2.4   | 18.7   | (77.6)  | (64.3)  |  |
|               |             |             | 最高  | 5.5   | 83.3   | 73.8  | 93.5  |  |
|               |             |             | 最低  | 0.4   | (80.1)   | (80.7)  | (67.7)  |  |
|               |             |             | 中位  | 2.0   | (27.7)   | (29.4)  | (17.0)  |  |
|               |             |             | 平均  | 2.5   | (16.8)   | (22.7)  | (14.9)  |  |
|               |             |             |   |   |  | 9.1   | 4.0   |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隱含市值按要約價乘以 貴公司於可資比較要約各自要約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隱含市賬率按隱含市值除以自最近年度/中期報告摘錄的各司股東應佔淨資產計算。
-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31日(即最近財政年度記錄日期)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負債。因此，基於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並不適合採用。

股份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五個、最近十個及最近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8.7%、9.1%、4.8%及4.0%。有關溢價水平(i)屬於可資比較要約的範圍內；及(ii)高於可資比較要約溢價水平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 7. 其他代價

#### (a)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無意在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出售 貴公司業務。要約人將在股份要約截止後，對現有業務及資產基礎的運作進行詳細審查，並擴大其收入來源。 貴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確認，於要約期內，倘出現適當機會，無意亦不打算進一步擴大及／或剝離 貴公司現有業務。

鑒於 貴集團為經營已久的機票批發商、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遊產品和服務供應商，要約人預期於完成後，憑藉 貴集團在旅遊服務行業的專門知識及現有業務網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 貴集團均可透過培養長期增長潛力而獲益，且將透過 貴集團各自業務與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可能合作產生協同效益。

鑒於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要約人及候任董事均不具備任何與 貴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經驗。然而，為促進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現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會留任。此外，鑒於候任董事擁有高端私人教育及房地產開發經驗，要約人認為，憑藉相關經驗及彼等廣泛的業務網絡， 貴集團的客戶群將得以擴大，亦可引進額外市場營銷渠道以推廣 貴集團。另外，鑒於候任董事擁有房地產、教育、消費品、公司財務及金融服務等不同背景，同時具備企業管理實踐經驗，吾等認為候任董事將提高 貴集團開拓新商機的能力並提升 貴集團的公司治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將其任何資產注入 貴公司(惟未來任何擬注入資產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或重新調配 貴公司的僱員及固定資產，惟日常業務過程除外。要約人亦擬於股份要約完成後繼續僱用 貴集團的僱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運作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更，以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

### **(b)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所有現任董事已於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的有關日期(即於要約截止後)的生效日期辭任。

要約人已提名(i)劉先生及高頌妍女士為董事會的新任執行董事，(ii)劉杰鋒先生為董事會的新任非執行董事，(iii)方衛斌先生、孫燕華女士及關嘉怡女士為董事會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新董事將於要約截止時生效。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經參閱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載將提名的新任董事履歷，吾等了解到，劉先生現任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證券交易所：6068)的執行董事，而高女士曾參與各個業務領域的多個首次公開募股。此外，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行業的工作經驗，包括教育、房地產開發、時裝及配飾零售以及資產管理，並曾擔任其他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多個高級管理職位。經考慮候任董事的行業背景及工作經驗，吾等認為候任董事將提升 貴集團的公司治理及業務拓展。

### **(c) 與董事更改有關的稅務影響**

貴公司根據安大略省的法律註冊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存續及重新註冊。就所得稅法而言，只要 貴公司的「首腦及管理層」亦留在加拿大， 貴公司通常被視為加拿大居民。因此，根據所得稅法， 貴公司須以與任何其他加拿大居民公司相同的方式繳付加拿大稅項，包括須就全球收入全額繳付加拿大稅項。

如本綜合文件「建銀國際函件」「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段所披露，要約人擬提名新任董事。於更改董事會時很可能產生離境稅。進行該等更改時，將對 貴公司而非其股東徵收若干逆向的「離境稅」(「離境稅及視作出售稅」)。

貴公司執行董事告知吾等，貴公司須支付離境稅及視作出售稅約4.4百萬加元(相等於約27.3百萬港元，按1加元兌6.23港元的匯率換算)，該金額僅屬估算，且可能會於產生離境稅及視作出售稅時視乎 貴公司的公平值及財務業績而改變，亦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的審閱。

離境稅及視作出售稅將被確認為 貴集團的額外稅項開支，並將於日後反映於 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務請股東注意，該金額僅為估計，並可能因產生離境稅及視作出售稅時 貴公司的公允價值及財務業績而有所變動。

更改董事後，倘徵收離境稅及視作出售稅，則該等潛在稅項可能對 貴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d)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在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比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手中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因此，應當注意的是，在股份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可能被暫停買賣，直至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的董事及將委任的新董事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下原因：

- (i) 由於 COVID-19 疫情仍在演變，對旅遊業的影響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貴集團在近期內財務表現扭虧為盈的前景及轉機尚不明朗；
- (ii) 於回顧期間，285 個交易日中，有 260 個交易日股份要約價高於股份收市價，較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 0.174 港元溢價約 31.0%；
- (iii)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最後十個及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約為 18.7%、9.1%、9.8% 及 4.0%，其 (i) 屬可資比較要約的範圍；及 (ii) 高於可資比較要約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 (iv) 公告後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上漲可能已反映市場對股份要約的預期，且於要約期之內及之後未必能夠維持；
- (v) 股份於公告前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普遍稀疏。股份要約為有意按股份要約價變現其於股份中的投資的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提供退出選擇。
- (vi) 更改組成後，倘徵收離境稅及視作出售稅，則該等潛在稅項可能對貴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及
- (vii) 要約人尚未就貴集團制定要約結束後的計劃。鑒於貴集團處於虧損狀況及 COVID-19 對旅遊業的不利影響，貴集團的前景仍不明朗，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儘管如此，吾等提醒有意變現部分或全部其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密切監控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動情況，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根據股份要約應收的金額，則可考慮於公開市場銷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倘獨立股東認為由於其持股量原因而無法按高於股份要約價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可將股份要約視作撤出其投資的替代方式。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董事

黃偉亮

謹啟

2021年6月28日

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黃偉亮先生自2008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亦為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收購守則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顧問交易。

## 1. 接納手續

為接納任何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相關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要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以郵寄或專人送交的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信封面註明「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以便儘快送抵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b)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並非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要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閣下就接納交回的要約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要約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存放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要約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或倘閣下已行使閣下的購股權，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如有)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視乎情況而定)送交過戶登記處。有關行動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建銀國際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任何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並連同函件交回過戶登記處，當中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閣下要約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提供該等文件，則應在其後儘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表格，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的要約股份。

- (e) 股份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已收訖，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倘該(等)股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的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要約股份為限)；或
  - (iii)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g)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或閣下就接納交回的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發出收訖通知書。
- (h) 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2. 股份要約項下的結算

### 股份要約

倘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相關要約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及完好，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抵過戶登記處，要約人

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各股東的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股份要約項下的有關接納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其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付款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承兌，將不予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要求付款。

### 3. 接納期及修訂

除非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修訂或延長，否則**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及本綜合文件所印備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分別交回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方為有效。

倘股份要約獲修訂或延長，要約人將就股份要約的有關修訂或延長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要約人並無義務延長股份要約。倘要約人於股份要約過程中修訂股份要約的條款，則全體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股份要約。任何經修訂股份要約須自寄發經修訂股份要約文件之日起維持可供接納至少十四(14)日。在任何情況下，倘股份要約獲修訂，且經修訂股份要約項下提呈的代價於該日不代表股份要約(按其原有或任何先前經修訂形式)的價值減少，則該等經修訂股份要約的利益將按本通函所載方式提供予股份要約(按其原有或任何先前經修訂形式)的接納人(以下稱為「**先前接納人**」)。先前接納人或其代表簽立任何接納及轉讓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的股份要約。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其後截止日期。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的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股份要約的意向的指示。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股份要約接納及轉讓表格所示的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總數。

#### 5. 公告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的決定。要約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股份要約的結果。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a) 股份要約中已收取的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
- (b)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要約股份總數；
- (c)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或註銷的要約股份總數；及
- (d)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要約股份除外。

該公告將列明要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投票權的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收訖的完整、完好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條件的有效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股份要約的所有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作出。

倘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顧問於收購期內就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的人數或百分比作出任何聲明，則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刊發公告。

## 6. 撤回權

由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股東提交股份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段所載情況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上文「公告」一節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向已提交相關股份要約接納的要約股份持有人授出撤回權，直至符合該節所載的規定為止。在此情況下，倘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送交的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退回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將按(i)接納股份要約的代價或(ii)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稅率0.1%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惟彼等的要約股份須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相關股東應付的相關印花稅款項將從根據股份要約應付該等股東的代價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8. 一般事項

- (a) 倘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人以郵寄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所有通訊、通告、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股份要約的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授權憑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或結算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建銀國際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遞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b) 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即使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轉讓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股份要約的人士，亦不會導致股份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股份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任何人士或其代表簽立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構成該人士同意香港法院具有獨有司法管轄權，可解決就股份要約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
- (e) 正式簽立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建銀國際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使要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多名人士向以下人士聲明及保證：
  - (i) 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建銀國際聲明及保證，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出售的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 (ii) 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的財務顧問建銀國際)聲明及保證，倘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彼已遵守有關境外股東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及其任何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彼已根據所有必要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以及境外接納股東作出應付付款的所有規定取得所有必要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作出所有必要登記或存檔，且彼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將會或可能導致要約人、本公司或其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建銀國際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要約或其接納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的的任何行動，且有關接納、交回及／或註銷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g) 於本綜合文件及於接納及轉讓表格提述的任何股份要約須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h) 於作出有關股份要約的決定時，股東應倚賴彼等本人自行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股份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評估。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及／或建銀國際一方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i)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股份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149,181     | 112,141  | 51,605   |
| 銷售成本           | (45,493)    | (31,792) | (28,024) |
| 毛利             | 103,688     | 80,349   | 23,581   |
| 其他收入           | —           | 375      | 21,410   |
|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           | —        | (50,068) |
| 銷售開支           | (18,456)    | (17,599) | (11,270) |
| 行政開支           | (67,710)    | (47,221) | (39,67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15,715      | 15,515   | (54,116)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4,620)     | (4,768)  | 6,05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             |          |          |
| 溢利／(虧損)淨額      | 11,095      | 10,747   | (48,06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             |          |          |
|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7,914       | 11,777   | (46,801) |
|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的股息   | 5,520       | 6,480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營 |             |          |          |
| 盈利／(虧損)：       |             |          |          |
| — 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    |             |          |          |
| 盈利／(虧損)(港仙)    | 1.1         | 0.9      | (4.0)    |
| 每股股份股息(港仙)     | 0.46        | 0.54     |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或經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無法發表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 2. 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的隨附附註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上述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oueast.com>)。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1至10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77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770_c.pdf)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0至1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300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3004_c.pdf)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8至11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044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0443_c.pdf)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 3. 債務

於2021年3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a) 政府貸款

本集團有一筆約2,726,000港元的長期政府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

### (b) 合約租賃付款

本集團就若干租賃合約的剩餘租期有合共約4,423,000港元的未償付合約租賃付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1年3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批准或已設立但未發行、已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90,000,000,000 股每股0.0001港元的股份 | 9,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1,200,000,000 股每股0.0001港元的股份  | 120,000   |

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股份。

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且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返還、股息及投票權方面的所有權利。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證券或衍生工具或影響股份的權利。

###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交易的最後日期；(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股份<br>收市價<br>(港元) |
|-----------------------|---------------------|
| 2020年12月31日           | 0.151               |
| 2021年1月29日            | 0.140               |
| 2021年2月26日            | 0.145               |
| 2021年3月31日            | 0.169               |
| 2021年4月30日            | 0.250               |
| 2021年5月31日            | 0.220               |
| 2021年6月4日(即最後交易日)     | 0.192               |
| 2021年6月2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38               |

於有關期間：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1年6月11日的每股0.325港元；及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21年1月15日、18日、19日、20日及21日的每股0.139港元。

### 4. 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的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 名稱  | 權益性質／<br>持有權益之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1) |
|---|------------------|----------------------|--------------------------------|
| 要約人   |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00(L) (附註4) | 75.0%                          |
| 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br>(Tomorrow Education<br>Holding Limited)<br>(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00,000,000(L) (附註4) | 75.0%                          |
| 明日教育投資有限公司<br>(Tomorrow Education<br>Investment Limited)<br>(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00,000,000(L) (附註4) | 75.0%                          |
| 劉先生(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00,000,000(L) (附註4) | 75.0%                          |
| 高頌妍女士(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00,000,000(L) (附註4) | 75.0%                          |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00,000,000股份計算得出。
2. 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Tomorrow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持有要約人70.0%股本，並由劉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Tomorrow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及劉先生被視為於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Tomorrow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明日教育投資有限公司(Tomorrow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要約人30.0%股本，並由高頌妍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明日教育投資有限公司(Tomorrow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高頌妍女士被視為於明日教育投資有限公司(Tomorrow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指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5. 持股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 (a)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本公司的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有關期間，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為本公司的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類別之安排，而上述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有關期間，概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亦無有關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有關期間，(1)本公司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 (f) 於有關期間，概無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及任何董事借入或借出。

## 6. 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有關要約人股份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且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7. 影響及有關董事的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曾獲得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股份要約之其他補償(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以股份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股份要約結果或與股份要約有其他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在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在本綜合文件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八方金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 超過12個月期限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周啟宇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15 Kern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B 1S9。
- (d)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f) 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 13.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股份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以下文件副本將(i)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ii)於證監會網站(<https://www.sfc.hk>)；及(iii)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ureast.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5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46頁；及
- (g)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合共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要約人為一間於2020年4月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由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Tomorrow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由非加拿大居民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70%及明日教育投資有限公司(Tomorrow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非加拿大居民高頌妍女士全資擁有)擁有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3. 本公司的證券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請參閱「建銀國際函件」內「股份要約」一節。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股份具有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指導權或持有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價值。

## 4. 有關股份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獲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股份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b)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與股份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股份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人的聯繫人(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d) 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的人士概無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
- (e)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
- (f) 由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的任何其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
- (h)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除本綜合文件第10頁所披露的建銀國際證券向要約人授出的保證金貸款融資外，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就此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j)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賣方支付的205百萬港元之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已向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向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要約人的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即劉先生及高頌妍女士。
- (c) 劉先生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寶屯劉屋寶塘大廈十一巷17號。
- (d) 高頌妍女士的地址為香港半山區幹德道52號19樓A室。
- (e) 要約人由明日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明日教育控股」)(由明日教育控股的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70%權益及明日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明日教育投資」)(由明日教育投資的董事高頌妍女士全資擁有)擁有30%權益
- (f) 建銀國際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6. 專業顧問的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報告、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建銀國際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在本綜合文件收錄其意見、推薦建議、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銀國際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 7.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下文件副本將(i)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ureast.com>)；及(ii)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建銀國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及
- (c) 本附錄四「專業顧問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